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變更呈列貨幣 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呈列貨幣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人民幣為呈列貨幣(「變更呈列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直以港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經考慮本集團主要業務和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且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將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會計信息，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首份以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變更呈列貨幣將追溯應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二零二三年比較數字將以人民幣重列。變更呈列貨幣以及由港幣重列為人民幣的比較數字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

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